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惠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庠榛律師
被　　告　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龍財
被　　告　丁章鈞
訴訟代理人　陳豪杉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奮平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桓律師
　　林伊柔律師
　　張雅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7 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原告備位之訴部分，有無以系爭房地因法院為查封登記致無法處分，屬民法第226 條給付不能為由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原告書狀未為此主張，惟108 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2頁似有此主張，請確認）。

㈡、依附買回協議書所載，系爭房地價金為4,000 萬元。倘本院認原告僅受有單筆建物或土地之損害，則原告主張受有各該建物、土地損害之金額（分列之）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